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368,4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5,999,9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163,802.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5年3月，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7月，为满足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398785974269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4503103707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04571002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22868	已注销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1505017166750929888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0603042029200279276	已注销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的下属支行，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下属支行，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支行	154090236360	已注销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1406041129600174014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及临时补流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及临时补流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